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 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346人，合伙人32人，注册会计师14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3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机构的报酬、调整服务范围或个别事项另作安排等事宜。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司农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司农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沟通。

经审计，司农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司农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24 日，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通过沟通函形式与审计委员会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4 月 1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年审沟通会议，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重要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及初步审计结果进行了沟通。

（四）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

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司农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了鉴证意见或专项说明。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